

股票代號:1264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五 月 二 十 七 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9號 (新北勞工中心)3樓A會議室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一、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3
二、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3
三、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	3
四、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第一次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3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程序及行為指南】	4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4
承認事項	5
一、承認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案	5
二、承認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5
討論事項	6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6
二、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6
選舉事項	7
一、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	7
其他議案	8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8
臨時動議	8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9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3
三、民國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16
四、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37
五、民國一〇九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38
六、【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0

七、【誠信經營守則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48
八、【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52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54
十、【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57
十一、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61
十二、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一覽表	64

附錄：

一、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65
二、誠信經營守則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	68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75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81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	87
六、董事選舉辦法	91
七、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94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議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9號(新北勞工中心)3樓A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三)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
- (四)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第一次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 (五)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程序及行為指南】。
- (六)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二)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六、選舉事項

- (一) 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

七、其他議案

- (一)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 明：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12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說 明：監察人審查民國 108 年度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3~15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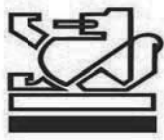
說 明：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8,900,155 元，員工酬勞新台幣 11,889,051 元。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第一次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1、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8~39 頁【附件五】。

2、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依「一〇九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執行購買本公司庫藏股，截至本議事手冊刊印日止，執行情形如下：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買 回 期 次	109 年度第一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9/3/26~109/5/25
買回區間價格	170 元~210 元
截至本議事手冊刊印日已買回 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0,000 股
截至本議事手冊刊印日已買回 股份金額	2,018,036 元
已辦理註銷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累計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0,000 股
累計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佔已 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3%

第五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守則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案

說 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41134 號函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02 號函修正發布施行，及因應公司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守則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

2、【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0~51 頁【附件六】、【附件七】。

第六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案

說 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及因應公司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2、【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2~53 頁【附件八】。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說 明：1.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制完竣，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12 頁及第 16~36 頁【附件一】及【附件三】。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 上述營業報告書連同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監察人查核完竣且出具查核報告書後，提請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承認。
3.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 說 明：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578,583,934 元，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新台幣 11,484 元，民國 108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472,579,988 元，扣除 10%之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47,257,999 元，以及累計換算調整數為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9,503,600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984,413,807 元。
2. 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優先分配民國 108 年度盈餘。
3. 本案業經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依法提請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決議。
4. 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現金股利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排除僑外及法人)，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6. 本公司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7 頁【附件四】。
7.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 號函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3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1 號函修正發布施行，及因應公司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54~56 頁【附件九】。
3.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1.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修訂以及因應公司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57~60 頁【附件十】。
3. 本案俟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辦理後續變更相關事宜。
4.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敬請 討論。

- 說 明：1. 茲因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原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9 日屆滿，目前擬依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擬延至 109 年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董事。
2. 依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之規定改選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任期 3 年，自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止，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原任期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3.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其相關資格條件，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1~63 頁【附件十一】。
4. 本次董事全面改選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進行。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91~93 頁【附錄六】。
5. 提請 選舉。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因本公司董事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兼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茲為配合公司營運上之需要，擬提請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同意該董事不受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限制，以利業務推展。
3. 本公司董事兼任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公司之職務，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4 頁【附件十二】
4.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8 年度營業結果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合併營業收入	4,076,129	3,957,774	118,355	2.99
合併營業毛利	1,516,027	1,466,048	49,979	3.41
合併營業利益	722,801	690,391	32,410	4.6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41,623	704,777	51,232	7.27
本年度淨利	572,127	532,244	39,883	7.4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72,580	447,052	25,528	5.71
每股稅後盈餘(元)	14.02	13.27	0.75	5.65

2.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8 年度整體營運績效已達成公司預算目標。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17.82%	16.35%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66.71%	381.27%
償債結構分析	流動比率	455.58%	489.91%
	速動比率	338.65%	368.88%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16.88%	16.73%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29%	20.00%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14.51%
		稅前純益	204.89%
	純益率	220.09%	209.16%
	每股盈餘(元)	14.04%	13.45%
		14.02	13.27



4.研究發展狀況：

(1) 研究與發展

本公司在國內是擁有最多烘焙師之烘焙原料供應商，在兩岸三地以及馬來西亞合計擁有近 50 人之堅強烘焙師團隊，提供客戶最即時烘焙創意及技能服務。108 年度本集團共投入約新台幣 47,833 仟元研發費用，為確保公司在烘焙原料應用之競爭優勢，除持續邀請國際名師來台交流、授藝以增進烘焙技能外，更藉由代理優質的產品以開發創新烘焙原料之應用領域，替客戶打造全新商機，更持續發表「烘焙新訊」月刊，及持續在兩岸舉辦烘焙講習會，以延伸客戶服務之範疇，擴大產品市佔率。未來一年將預計投入研發費用約 50,000 仟元，持續投入上述研發工作，並針對中國大陸烘焙師，按季持續進行公司主推產品培訓，以期集團內每位烘焙師均能推出符合國際時尚潮流、兼具健康與口感之產品、伴手禮市場之產品、以及在地食材應用等領域，以追求公司更長遠的利基。

(2) 研究發展成果：

年度	產品別	項目
108 年度	蛋糕西點商品	雪絨乳酪、黃金帕瑪森、巴斯克 cheese 蛋糕、古早味蛋糕(地中海起士口味)、媽媽的晚宴服、給媽媽一個愛、媽媽的化妝台、棉花乳酪、岩溶巧克力提拉、時尚老爸、黃金豬老爸、牛仔酷老爸、RUBY 小月餅、客家梅乾菜 Q 餅、金磚土鳳梨、心太軟、雪寶、聖誕紅帽子、黃金香柚生焦糖、RUBY 紅寶石牛軋糖、百潔布、半熟芝士、爆米花蛋糕、繽紛芝士、彩色生日蛋糕、德士黑森林蛋糕、惡魔之眼、蜂蜜千層、古早蛋糕、黃金帕瑪森、金枕頭、栗子磅蛋糕、梅子之戀、潘朵拉、乳酪布丁燒、堂島捲、藍色妖姬、雪花酥、蛋黃酥、法式水果酥、方塊酥、鳳梨酥、高纖燕麥、曲奇、蝴蝶酥、老婆餅、綠豆凸、卡拉棒等。
	麵包類商品	鬆鬆巧克力派、馬鈴薯薯、北海道特選牛奶吐司、楓糖棍棍、黑豆穀物核桃、可可鹽花捲、陽光蛋蛋、戀戀玫瑰、法式蜂蜜核桃、法式經典樹枝、歐式穀香核果、水果布里歐、大理石黃金薯、焦糖烤布蕾、超柔米吐司、凱薩琳公主吐司、牛角可頌、巧克力大理石吐司、生吐司、維多利亞、小米甜甜圈、洋蔥鮭魚芝士、大谷乳酪等。



二、109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秉持「把世界帶進台灣，再將德麥推向全世界」之經營方針，以創建具有國際知名度與全球競爭力的烘焙集團之目標前進：

1. 於台灣市場，產品部分擴大代理或進口全球知名烘焙及餐飲原料之產品線，強化節慶商品以及網紅爆款產品之推廣，並將持續深化與日本北海道四葉乳業合作，108年底受國際乳品大廠SAVENCIA之肯定，自109年起獨家代理「Elle & Vire」及「LESCURE」兩大品牌，該產品深受市場烘焙業者喜好及認同，擁有較高的市場佔有率，為本公司業績增添一生力軍。通路部分則推廣並深耕既有客戶群，加強新市場開拓及客戶服務外，因應烘焙市場的專業分工趨勢，成立專案小組擴展四大超商及三大賣場的代工廠領域業務。本公司持續以「產品、通路」雙引擎發展策略，奠定本公司引領台灣烘焙潮流的領導地位。
2. 中國大陸市場，歷經三階段調整後，啟動以「營收帶動利潤增長」模式，業務組織架構方面，分為「三大部四小區」強化管理深度。產品部分，以「升級」為策略主軸，繼成功以「日本粉」打響在中國大陸的市場名氣後，再新增「片狀黃油」、「無水奶油」以及「動物性淡奶油」等優質原料作為第二波主打，而自製品部分以「輕鬆打蛋糕預拌粉」因具有操作簡便、品質穩定的特性，逐漸客戶認同，進而帶動其它自製產品銷售，並落實「以商品帶動原物料銷售」的商業模式。通路部分，在原有「連鎖烘焙店、新式茶飲通路、吐司專賣店、日式餅乾及休閒食品廠、經銷商及工業客戶」繼續深耕外，今年更將跨足至「奶吧」及「烘焙學校」等非傳統通路之經營，與策略夥伴經營線上平台切入小包裝家用市場，同時仍延續以增加「客戶數」為重點，以其逐步增加每月成交客戶數，厚積營運穩定成長之基礎。
3. 運用領先的烘焙技術，提升烘焙原料的應用範圍，並搭配個潮流主題，推出迎合消費者喜好且健康訴求之產品，以成為客戶最專業的「烘焙智囊團」，並朝推出健康訴求、在地食材應用、伴手禮領域的產品。
4. 海外市場布局除當前聚焦中國大陸市場外，109年新增美國及印尼的投資，記取「泰國」的投資失敗經驗後，在人才培訓部分投入資源，期許在2~3年的扎根後，將可逐步擴大營業規模，對集團挹注貢獻。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產品為各項烘焙原料產品，依據各地烘焙市場成長率所估計，今年以「產品、通路」雙引擎發展策略帶動下，加上獨家代理「Elle & Vire」及「LESCURE」兩大品牌所帶來的效益，預期本集團銷售量將持續成長。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產品規劃：1.針對市場及客戶需求找尋高附加價值的產品。

2.加強食品安全、健康訴求、營養均衡為產品主流趨勢。

行銷規劃：配合各區域市場屬性採用不同行銷策略。

1.台灣市場：客戶覆蓋率高，客戶型態以個性烘焙店為主，故以豐富的產品種類滿足客戶需求，並強化節慶商品之設計。

2.大陸市場：屬新興市場具有市場成長性大、客戶多的特性，客戶型態以大型連鎖店為主，故採取以重點主力產品爭取重點客戶為主，未來更朝超商、及食品廠為下一階段目標。

技術規劃：1.強化創意烘焙的時尚潮流，研發方向以推出兼具健康、安心、與口感之產品。

2.持續投入在地食材應用之研發，推出在地特色的產品，協助客戶耕耘伴手禮市場。

3.建立系統化烘焙技術資料庫，規格化與模組化之烘焙技術傳承，縮短研發時程與成本，增加新產品上市之時間與價格競爭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隨著烘焙產品日新月異，客戶希望烘焙產品能有市場區隔，對於烘焙產品趨於多樣化，出現高度客製化之需求，德麥藉由強大之烘焙技師團隊積極投入創意烘焙、健康烘焙、安心烘焙之研發，以全力配合客戶之需求，並提供量身訂製之服務。

(二) 由於民國109年爆發的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球，各國競相實施封閉式管理以防止疫情擴大，因而帶動家用市場需求的快速提升，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斯凱爾糖藝(無錫)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係電商平台銷售小包裝產品，目前由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提供小包裝日本粉及相關預拌粉等，對於本公司跨足家用市場具實質性的助益。

(三) 未來公司除仍持續提高產品附加價值，更朝「多元化服務」協助客戶起成長，擬以成為客戶最專業的「烘焙智囊團」為此創新營運模型之核心理念，尋求突破性發展。德麥持續以佈局亞太市場為企業發展之目標，持續秉持「原料加服務」之策略，以穩健的腳步，創建一個具有國際知名度與全球競爭力的烘焙集團。

(四) 主管機關持續實施多項食品安全法規，以保障消費者「食」的安心；而本公司經營理念及產品策略一直強調「高品質」元素，故目前食安法規的嚴格執行，反而有利於本公司產品策略的執行，更可墊高競爭者進入門檻，對本公司並無產生不利之影響，更符合本公司之營運模式。

董事長：林雪嬌



總經理：吳文欽



會計主管：邱俊榮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蕃甸及陳招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特此報告。

敬請 鑒核

此致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張 育 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蕃甸及陳招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特此報告。

敬請 鑒核

此致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韓 銘 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薈旬及陳招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特此報告。

敬請 鑒核

此致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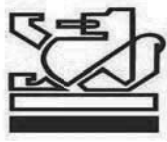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張 鴻 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三：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德麥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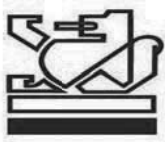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麥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麥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德麥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德麥集團為烘焙原料廠商，主要銷售的產品類別包含食品原料、乳製品、烘焙器具及包裝材料等，整體銷貨收入過半數係來自食品原料之銷售，其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對公司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故將食品原料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德麥集團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施行情形，據以設計因應銷貨收入真實性有關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本會計師將食品原料類的銷貨收入作為母體，並自銷貨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檢視銷貨單、簽收文件及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3. 本會計師針對食品原料類銷貨收入變化原因及毛利率波動變化進行分析，並評估其合理性。

其他事項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麥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蓓 旬



陳蓓旬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招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德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94,885		31	\$ 1,007,970		3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七及二一）	58,697		2	83,798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及二一）	680,183		20	683,604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4,973		-	5,08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七）	5,481		-	5,00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529,495		15	459,022		1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三、十五及十六）	106,508		3	126,931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5,861		-	45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486,083		71	2,371,864		7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380		-	1,85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八及二九）	812,131		23	733,031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二）	160,947		5	-		-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2,946		-	3,925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三）	2,194		-	2,2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44,610		1	37,200		1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三及十五）	-		-	108,158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14,187		-	20,68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38,395		29	907,109		28
1XXX		資 產 總 計	\$ 3,524,478		100	\$ 3,278,973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748		-	\$ 1,777		-
2170		應付帳款	130,073		4	126,253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7,919		-	9,81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五）	242,920		7	233,139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		-	2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20,913		1	14,42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18,551		3	92,374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十二及二八）	24,184		1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		-	6,35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46,309		16	484,139		1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5,273		1	34,71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十二及二八）	31,923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4,352		-	16,95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00		-	18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1,648		2	51,848		1
2XXX		負債總計	627,957		18	535,987		1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336,960		10	336,960		10
3200		資本公積	706,962		20	706,936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5,874		8	241,169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186		1	31,29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51,174		30	995,831		3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70,234		39	1,268,299		39
3400		其他權益	(52,690)		(2)	(33,186)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361,466		67	2,279,009		7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535,055		15	463,977		14
3XXX		權益總計	2,896,521		82	2,742,986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24,478		100	\$ 3,278,97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嬌



經理人：吳文欽



會計主管：邱俊榮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4,076,129	100	\$3,957,774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八、二二及二八）	(2,560,102)	(63)	(2,491,726)	(63)
5900	營業毛利	<u>1,516,027</u>	<u>37</u>	<u>1,466,048</u>	<u>3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471,402)	(12)	(466,373)	(12)
6200	管理費用	(262,064)	(6)	(263,80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833)	(1)	(42,74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四及七）	(<u>11,927</u>)	<u>-</u>	(<u>2,73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93,226</u>)	(<u>19</u>)	(<u>775,657</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722,801</u>	<u>18</u>	<u>690,391</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24,663	-	18,22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二）	(2,980)	-	(3,06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2,395)	-	(649)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u>466</u>)	<u>-</u>	(<u>13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8,822</u>	<u>-</u>	<u>14,386</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741,623	18	\$ 704,777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169,496)	(4)	(172,533)	(5)
8200	本年度淨利	<u>572,127</u>	<u>14</u>	<u>532,244</u>	<u>13</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九、二十及二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	-	7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	-	412	-
8310		<u>11</u>	-	<u>1,112</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934)	(1)	(18,61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4,876</u>	-	<u>1,918</u>	-
8360		(46,058)	(1)	(16,69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6,047)	(1)	(15,58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26,080</u>	<u>13</u>	<u>\$ 516,658</u>	<u>13</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72,580	12	\$ 447,052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u>99,547</u>	<u>2</u>	<u>85,192</u>	<u>2</u>
		<u>\$ 572,127</u>	<u>14</u>	<u>\$ 532,244</u>	<u>13</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53,087	11	\$ 446,277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u>72,993</u>	<u>2</u>	<u>70,381</u>	<u>2</u>
		<u>\$ 526,080</u>	<u>13</u>	<u>\$ 516,658</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4.02		\$ 13.27	
9810	稀 釋	\$ 14.00		\$ 13.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嬌



經理人：吳文欽



會計主管：邱俊榮





德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 336,960	\$ 706,936	\$ 195,999	\$ 21,250	\$ 956,694	(\$ 31,299)	\$ 2,186,540	\$ 391,853	\$ 2,578,393			
A1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45,170	-	(45,170)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10,049	(10,049)	-	-	-	-	-	-	-
D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53,808)	-	(353,808)	-	(353,808)	-	(353,808)	-
D3 107 年度淨利	-	-	-	-	447,052	-	447,052	85,192	532,244			
D5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12	(1,887)	(775)	(14,811)	(15,586)			
O1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8,164	(1,887)	446,277	70,381	516,658			
O1 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附註二十)	-	-	-	-	-	-	-	(1,491)	(1,491)			
O1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十)	-	-	-	-	-	-	-	3,234	3,234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36,960	706,936	241,169	31,299	995,831	(33,186)	2,279,009	463,977	2,742,986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44,705	-	(44,705)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1,887	(1,887)	-	-	-	-	-	-	-
D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70,656)	-	(370,656)	-	(370,656)	-	(370,656)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D1 108 年度淨利	-	26	-	-	-	-	26	-	26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2,580	-	472,580	99,547	572,127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	(19,504)	(19,493)	(26,554)	(46,047)			
O1 108 年度淨利	-	-	-	-	472,591	(19,504)	453,087	72,993	526,080			
O1 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附註二十)	-	-	-	-	-	-	-	(1,915)	(1,915)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36,960	706,962	285,874	33,186	1,051,174	(52,690)	2,361,466	535,055	2,896,5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嬌



經理人：吳文欽



會計主管：邱俊榮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41,623	\$ 704,77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927	2,739
A20100	折舊費用	71,032	46,089
A20200	攤銷費用	1,798	2,344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	2,064
A20900	財務成本	2,395	64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466	130
A21200	利息收入	(12,340)	(8,47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45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67	4,241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979	(2,24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5,101	(10,057)
A31150	應收帳款	(20,624)	(8,61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	(69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73)	(648)
A31200	存 貨	(77,040)	50,723
A31230	預付款項	15,281	(69,907)
A32125	合約負債	6,611	452
A32130	應付票據	(18)	1,488
A32150	應付帳款	6,232	(6,39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41)	9,73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258	8,31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588)	(2,89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78,460	728,26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365	7,1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3,418)	(154,0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1,407	581,36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2,777)	\$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99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576)	(14,99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00	44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13)	(1,31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622)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272	2,529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	(55,76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931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5,985)	(71,0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471)	(8,286)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82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82)	-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	(24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3,682)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370,656)	(353,80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395)	(649)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915)	(1,49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3,23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5,202)	(361,16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305)	(2,19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86,915	146,90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7,970	861,06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94,885	\$ 1,007,9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嬌



經理人：吳文欽



會計主管：邱俊榮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為烘焙原料廠商，主要銷售的產品類別包含食品原料、乳製品、烘焙器具及包裝材料等，整體銷貨收入過半數係來自食品原料之銷售，其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對公司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故將食品原料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本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施行情形，據以設計因應銷貨收入真實性有關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本會計師將食品原料類的銷貨收入作為母體，並自銷貨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檢視銷貨單、簽收文件及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3. 本會計師針對食品原料類銷貨收入變化原因及毛利率波動變化進行分析，並評估其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薔 旬



陳薔旬

會計師 陳 招 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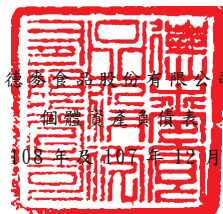


陳招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4 日



德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29,879	16	\$ 425,890	1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七及十七）	58,697	2	83,788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及十七）	335,971	13	344,686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七及二四）	14,438	1	15,94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七）	1,250	-	93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四）	110	-	13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327,385	12	292,118	1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及二四）	37,909	1	66,353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450	-	45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06,089	45	1,230,295	4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828,618	31	715,068	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四及二五）	582,814	22	599,947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一）	24,875	1	-	-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447	-	8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25,852	1	18,81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1,983	-	2,19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64,589	55	1,336,885	52
1XXX	資 產 總 計	\$ 2,670,678	100	\$ 2,567,18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63,035	2	\$ 64,239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699	-	16,303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一）	106,002	4	98,094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2	-	2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7,680	1	9,62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47,407	2	48,70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十一及二四）	10,896	-	-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45,721	9	236,964	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34,585	1	34,07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十一及二四）	14,454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4,352	1	16,95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100	-	18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3,491	3	51,207	2
2XXX	負債總計	309,212	12	288,171	11
	權益（附註四及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336,960	13	336,960	13
3200	資本公積	706,962	26	706,936	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5,874	11	241,169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186	1	31,29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51,174	39	995,831	3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70,234	51	1,268,299	49
3400	其他權益	(52,690)	(2)	(33,186)	(1)
3XXX	權益總計	2,361,466	88	2,279,009	89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670,678	100	\$ 2,567,18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嬌



經理人：吳文欽



會計主管：邱俊榮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四）	\$ 2,353,511	100	\$ 2,359,105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八、十八及二四）	(1,547,373)	(66)	(1,551,049)	(66)
5900	營業毛利	806,138	34	808,056	3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及九）	(1,593)	-	(2,335)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335	-	2,154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806,880	34	807,875	34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82,793)	(8)	(187,191)	(8)
6200	管理費用	(181,752)	(7)	(183,01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279)	(1)	(23,74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四及七）	(3,071)	-	(21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9,895)	(16)	(394,162)	(16)
6900	營業淨利	416,985	18	413,713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3,586	-	3,94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八）	(1,313)	-	(1,243)	-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 1,183)	-	\$ -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	140,881	6	125,293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1,971	6	127,999	5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58,956	24	541,712	2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86,376)	(4)	(94,660)	(4)
8200	本年度淨利	472,580	20	447,052	19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五、十六及十九）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	-	7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	-	412	-
8310		11	-	1,11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380)	(1)	(3,80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876	-	1,918	-
8360		(19,504)	(1)	(1,88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493)	(1)	(77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53,087	19	\$ 446,277	19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4.02		\$ 13.27	
9810	稀 釋	\$ 14.00		\$ 13.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嬌

經理人：吳文欽

會計主管：邱俊榮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6,960	\$ 706,936	\$ 195,999	\$ 21,250	\$ 956,694	\$ 2,186,540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六)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5,170	-	(45,170)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0,049	(10,049)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53,808)	(353,808)	-	(353,808)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447,052	447,052	-	447,052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12	(1,887)	(1,887)	(775)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8,164	446,277	(1,887)	446,277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6,960	706,936	241,169	31,299	995,831	2,279,009	(33,186)	2,279,009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六)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4,705	-	(44,705)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887	(1,887)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70,656)	(370,656)	-	(370,656)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附註九)	-	26	-	-	-	26	-	26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472,580	472,580	-	472,580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	(19,493)	(19,504)	(19,493)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2,591	453,087	(19,504)	453,087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6,960	\$ 706,962	\$ 285,874	\$ 33,186	\$ 1,051,174	\$ 2,361,466	(\$ 52,690)	\$ 2,361,4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嬌



經理人：吳文欽



會計主管：邱俊榮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58,956	\$ 541,71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071	210
A20100	折舊費用	38,037	26,884
A20200	攤銷費用	1,195	1,759
A20900	財務成本	1,183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40,881)	(125,293)
A21200	利息收入	(1,291)	(92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802	25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350)	3,911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未實現利益	1,593	2,335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利益	(2,335)	(2,15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3,102	(2,30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5,091	(10,047)
A31150	應收帳款	5,644	5,99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46	(1,74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09)	(671)
A31200	存 貨	(38,069)	14,905
A31230	預付款項	28,444	(32,007)
A32125	合約負債	8,055	(2,158)
A32150	應付帳款	(1,226)	(21,45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603)	11,8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301	(3,75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588)	(2,89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84,168	404,44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80	9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9,322)	(83,9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6,126	321,38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	(\$ 131)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14)	(6,31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82)	(93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7	356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6,496	5,058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3,36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14	1,07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77)	(4,2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82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82)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645)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777)	(1,997)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2
C04500	支付股利	(370,656)	(353,80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18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5,343)	(355,72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17)	2,25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989	(36,33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5,890	462,22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9,879	\$ 425,8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嬌



經理人：吳文欽



會計主管：邱俊榮





附件四：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578,683,934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1,484
加：107 年度稅後淨利	472,579,98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7,257,999)
累計換算調整數為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503,600)
可供分配盈餘	984,413,80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 11 元	(370,655,6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13,758,137

董事長：林雪嬌



經理人：吳文欽



會計主管：邱俊榮





附件五：民國一〇九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有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本公司轉讓予員工之股份均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第三條：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起五年為限，得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受讓人之資格）

第四條：凡於認購基準日前到職之本公司員工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子公司(包括海外子公司)之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受讓之對象於認購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或留職停薪)者，喪失認購資格，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本辦法所稱之員工，係指本公司及前項所述子公司領有薪資之全職員工。兼職員工、臨時性員工、短期工讀生及委外勞工均不適用本辦法。

第五條：員工得認購股數，除經理人需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並經董事會同意外，一般員工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績效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並須兼顧認購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

第六條：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得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若再有不足，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註銷。

（轉讓之程序）

第七條：買回股份之轉讓依以下程序辦理：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股份。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購基準日、得認購數量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八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 = 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 x 申報買回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 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九條：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訂有再轉讓限制及特殊約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第十條：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相關稅捐應依法繳納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

(其他事項)

第十一條：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自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且應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與組織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與組織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參酌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簡稱 ISO) 於 2016 年 10 月公布 ISO 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 (Anti-bribery management systems) 第 3.7 項及第 5.1.1 項，由董事會核准組織之反賄賂管理政策，爰修正本條，規定誠信經營政策經董事會通過。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與組織宜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u>至少宜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u>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與組織防範方案經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 本公司與組織嚴禁下列行為並加強宣導防範：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一、參酌 ISO 37001 第 4.5.1 項有關組織應定期進行賄賂風險評估及評估現有控管方式的適合性和效能、第 4.5.2 項建立評估賄賂風險等級之類別，修正本條第一項。 二、為協助上市上櫃公司導入誠信經營(反賄賂)管理機制，建立誠信(反賄賂)之企業文化，國內外均有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可供參考，例如：ISO 37001、GRI 205: Anti-Corruption 2016、國際透明組織 2013 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與組織宜要求董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與組織應於其規	一、增訂第一項。參酌 ISO 37001 第 7.2.2.2 項 c 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u>本公司與組織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宜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	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有關組織應要求高階管理成員及董事出具遵循反賄賂政策之聲明、第 7.2.2.1 項 a 款有關組織應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反賄賂政策，是以，僱用合約應包含及強調誠信經營條款。 二、現行條文修正移列第二項。配合本次增訂第一項，以及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三規定上市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以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上櫃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爰建議上市上櫃公司於其網站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三、增訂第三項。參酌 ISO 37001 規範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之相關政策、流程及執行情形，均應製作文件並妥善保存，例如：第 4.5.4 項留存執行反賄賂風險評估之相關文件；第 5.2 項反賄賂政策應載明於文件；第 7.3 項有關保存反賄賂訓練程序、內容、時間及參與人員之文件。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與組織及其董事、監察	本條新增	新增條文，以符法制作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宜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與組織宜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本條新增	新增條文，以符法制作業。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與組織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宜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本條新增	新增條文，以符法制作業。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與組織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	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與組織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一、參酌 ISO 37001 第 5.3.2 項有關提供反賄賂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與適任之人員、第 9.4 項有關反賄賂專責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之內容，修正本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與組織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u>，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本公司與組織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董事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向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二項。 二、配合第七條第一項修正，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配合調整相關文字。 三、條號修改。
第<u>十八</u>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與組織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u>十五</u>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與組織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條號修改
第<u>十九</u>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與組織應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	第<u>十六</u>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與組織應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	條號修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利益衝突。 本公司與組織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與組織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與組織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與組織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u>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u> 本公司與組織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與組織內部稽核單位宜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宜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本公司與組織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與組織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一、參酌 ISO 37001 第 9.2 條有關反賄賂管理系統之內部稽核(例如：第 9.2.2 項 a 款稽核計畫內容包括執行頻率、方法；第 9.2.2 項 b 款定義每次稽核的標準和範圍；第 9.2.3 項稽核應基於風險運作；附錄第 A.16.3 項選擇稽核對象可依據其風險決定)，修正本條第二項。 二、增訂第三項。參酌 ISO 37001 第 9.2.2 項 d 款確保將稽核結果通報相關反賄賂管理系統人員、高階管理人員、通報董事會。另為架構考量，將第二項「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等文字及內部稽核單位查核後之通報程序訂於本項。
<u>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本公司與組織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	第十八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與組織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條號修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 一、不得接受不正當利益。所謂不當利益：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者。 二、從事政治獻金，應依政治獻金法規定。 三、企業應保證不假藉慈善捐贈或贊助之名行賄，以及所有慈善捐贈或贊助均透明化，並符合當地法令規定。 四、應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應有保密之責。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提報董事會決議處理。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決議處理。 八、對違反者查屬屬實，提報董事會決議處理。	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 一、不得接受不正當利益。所謂不當利益：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者。 二、從事政治獻金，應依政治獻金法規定。 三、企業應保證不假藉慈善捐贈或贊助之名行賄，以及所有慈善捐贈或贊助均透明化，並符合當地法令規定。 四、應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應有保密之責。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提報董事會決議處理。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決議處理。 八、對違反者查屬屬實，提報董事會決議處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與組織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與組織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與組織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與組織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條號修改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與組織宜訂定具	本條新增	一、參酌 ISO 37001 附錄第 A.18.8 項內容有關組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u> <u>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 <u>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 <u>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 <u>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 <u>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u> <u>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 <u>七、檢舉人獎勵措施。</u> <u>本公司與組織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		完成賄賂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 二、為統一用語，本條第一項第二款酌為文字修正。 三、參酌 ISO 37001 第 8.9 項 c 款允許匿名舉報，修正本條第一項。
<u>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u> 本公司與組織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條（檢舉制度） <u>本公司與組織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u> 本公司與組織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修改條文，以符法制作業。
<u>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u>	<u>第二十一條（資訊揭露）</u>	條號修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與組織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本公司與組織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與組織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二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與組織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條號修改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與組織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與組織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與組織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實施) 本公司與組織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考量全體上市上櫃公司已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俾符實務運作。



附件七：【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4 權責：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_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宜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4.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4.2 宜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4.3 宜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4.5 宜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4.6 宜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4.7 宜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4. 權責：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4.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4.2 宜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4.3 宜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4.5 宜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4.6 宜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提供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及其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爰修正本條標題及序文規定。 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規定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爰修正移列現行第二款規定。 三、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針對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爰增訂第七款規定。
5.8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	5.8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	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酌修本條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陳報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主管，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一項文字。 二、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內容未修正。
5.13 <u>本公司宜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5.13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上市上櫃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爰增訂本條第一項，並配合修正本條標題。 二、現行條文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正。
5.18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	5.18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允許匿名檢舉、完成檢舉事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叁萬元(含)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宜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5.18.1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5.18.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5.18.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5.19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5.19.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5.19.2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5.19.3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重，酌發新臺幣叁萬元(含)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宜於公司網站及宜於內部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5.18.1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5.18.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5.18.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5.19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宜依下列程序處理： 5.19.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5.19.2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5.19.3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	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項本文及同項第三款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19.4、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5.19.5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5.19.6、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名譽及權益。 5.19.4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5.19.5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5.19.6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附件八：【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若董事長未於 15 日內召開董事會，得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召集之。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若董事長未於 15 日內召開董事會，得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召集之。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
第十三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酌作文字修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且包含其配偶、二親等內血親、與其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 206 條第 3 項準用第 18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且包含其配偶、二親等內血親、與其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 206 條第 4 項準用第 18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訂於 102 年 9 月 16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08 年 03 月 12 日。	本議事規範訂於 102 年 9 月 16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08 年 03 月 12 日。 第三次修訂於 109 年 03 月 10 日。	酌作文字修訂。



附件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至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至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酌作文字修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以下略。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以下略。	配合主管機關係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配合主管機關係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
第二十條	本規則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同意實施。	本規則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同意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十：【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其董事酬勞不高於當年度稅前純益之百分之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並同董事酬勞，以不高於當年度稅前純益之百分之二分派之。 本公司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于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後，應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其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並提交董事會討論。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其董事酬勞不高於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之百分之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並同董事酬勞，以不高於當年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度稅前純益之百分之二分派之。 <u>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 本公司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于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後，應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其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並提交董事會討論。	酌修文字，訂明獲利之定義。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員工酬勞，除因存在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外，應依據當年度稅前純益之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但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若部份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時，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平價值計算配發酬勞股數)。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時，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員工酬勞，除因存在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外，應依據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之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但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若部份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時，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平價值計算配發酬勞股數)。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時，<u>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u>，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	酌修文字，訂明獲利之定義。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按證交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分配方案。 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配採剩餘股利政策，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每年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二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u>本期稅後淨利</u>，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按證交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u>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以現金發放者</u>，依公司法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若係分派股票股利，則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分配方案，提請股東會討論。 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配採剩餘股利政策，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每年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二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二十。	酌修文字，訂明獲利之定義。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六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u>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u>	



附件十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獨立董事候選人	1	2	3
姓名	李政寬	楊蒂敏	涂三遷
身分證字號	G120103***	A222909***	A101721***
持有股數	0 股	0 股	0 股
學歷	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	私立實踐經濟專校 會計統計科	1.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 2. 美國路易斯安那洲立 大學會計碩士
經歷	1. 中山科學研究院第一研究所技佐 2. 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產品經理部經理 3. 嘉琪實業有限公司業務部經理	1.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處科長 2.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 3.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會處資深經理	1.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講師 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
現職	-	1.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會處資深經理 2. 奇燁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 3. 丹陽奇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1. 邦貴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2. 仁新醫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3. 新麥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4.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獨立董事 5. 佐臻(股)公司監察人 6. 匯鑽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候選人	1	2	3
姓名	林雪嬌	吳曜宗	吳文欽
身分證字號	F223076***	G101076***	G120122***
持有股數	1,625,224 股	1,329,494 股	2,338,469 股
學歷	靜修女中	宜蘭高中	蘭陽技術學院電子科
經歷	1. 淡水一信職員 2. 德麥食品(股)公司董事長	德麥食品(股)公司副董事長	德麥食品(股)公司總經理
現職	1. 德麥食品(股)董事長 2. 揚昱食品(股)董事長	1. 新麥企業(股)公司董事 2.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董事 3. 興麥管件(股)公司監察人 4.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監察人 5.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董事 6. 金昌泓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7. 揚昱食品(股)公司董事 8. Zoom Foods(HK)Co., Ltd 董事 9. 社團法人台灣潤群協會理事長 10. 福智學校財團法人董事 11. 誠庭新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12. 財團法人台北市福智佛教基金會董事 13. Tehmag Foods USA Corporation 董事	1. 德麥食品(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2.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3.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SDN. BHD 董事 4. Zoom Foods(HK)Co., Ltd 董事長兼總經理 5.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董事 6. 揚昱食品(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7. 無錫天滿紙器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8. Tehmag Foods USA Corporation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候選人	4	5	6
姓名	曹信忠	廖本蒼	韓銘義
身分證字號	F103073***	P100690***	G120131***
持有股數	0 股	31,337 股	0 股
學歷	瑞芳高工鑄工科	淡江大學銀行保險系	羅東高中機械科
經歷	馥漫食品(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1. 台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2. 合作金庫調查研究室領組 3. 源和新生有限公司總經理 4. 明聖愛心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長 5. 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董事	佳能企業有限公司業務
現職	1. 馥漫食品(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2. 馥漫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1. 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經營管理講師 2. 台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榮譽理事長	-



附件十二：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林雪嬌	揚昱食品(股)董事長
董事	吳曜宗	1. 新麥企業(股)公司董事 2.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董事 3. 興麥管件(股)公司監察人 4.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監察人 5.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董事 6. 金昌泓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7. 揚昱食品(股)公司董事 8. Zoom Foods(HK)Co., Ltd 董事 9. 社團法人台灣潤群協會理事長 10. 福智學校財團法人董事 11. 誠庭新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12. 財團法人台北市福智佛教基金會董事 13. Tehmag Foods USA Corporation 董事 14. PT.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Indonesia 董事
董事	吳文欽	1. 德麥食品(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2.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3.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SDN. BHD 董事 4. Zoom Foods(HK)Co., Ltd 董事長兼總經理 5.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董事 6. 揚昱食品(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7. 無錫天滿紙器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8. Tehmag Foods USA Corporation 董事長兼總經理 9. PT.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Indonesia 董事及總經理
董事	曹信忠	1. 馥漫食品(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2. 馥漫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	廖本蒼	1. 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經營管理講師 2. 台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榮譽理事長
董事	韓銘義	—
獨立董事	李政寬	—
獨立董事	楊蒂敏	1.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會處資深經理 2. 奇燁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 3. 丹陽奇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涂三遷	1. 邦貴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2. 仁新醫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3. 新麥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4.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獨立董事 5. 佐臻(股)公司監察人 6. 匯鑽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附錄一：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協助本公司與組織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與組織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與組織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與組織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與組織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本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與組織防範方案經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與組織嚴禁下列行為並加強宣導防範：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與組織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與組織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組織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



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與組織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與組織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與組織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與組織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與組織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與組織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董事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向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報告。

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與組織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與組織應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與組織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與組織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與組織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與組織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與組織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

一、不得接受不正當利益。所謂不當利益：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者。

二、從事政治獻金，應依政治獻金法規定。

三、企業應保證不假藉慈善捐贈或贊助之名行賄，以及所有慈善捐贈或贊助均透明化，並符合當地法令規定。

四、應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應有保密之責。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提報董事會決議處理。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決議處理。

八、對違反者查屬屬實，提報董事會決議處理。

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與組織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與組織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與組織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與組織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一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與組織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二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與組織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三條（實施）

本公司與組織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修訂）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董事會，並將提報於 103 年股東會通過。



附錄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 目的：

- 1.1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2 範圍：

- 2.1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3 名詞定義：

- 3.1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3.2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3.3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4 權責：

-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4.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4.2 宜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4.3 宜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4.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4.5 宜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4.6 宜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5 作業程序：

- 5.1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 3.1 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5.1.1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5.1.2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5.1.3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5.1.4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5.1.5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5.1.6 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5,000 元(含)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不超過新臺幣 5,000 元(含)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 20,000 元(含)為上限。
 - 5.1.7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30,000 元(含)者。
 - 5.1.8 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 5.2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 3.1 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5.2.1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之主管。
 - 5.2.2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之主管；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主管處理。
- 5.3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5.3.1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5.3.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5.3.3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5.4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 5.5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之主管。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 5.6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之主管，其單筆金額達新臺幣 100,000 元(含)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若年度累積金額超過 300,000 元(含)以上，需事後於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已提董事會報告過部分免再計入。
 - 5.6.1 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5.6.2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5.6.3 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5.6.4 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 5.7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之最高主管，其單筆金額達新臺幣 300,000 元(含)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若年度累積金額超過 1,000,000 元(含)以上，需事後於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已提董事會報告過部分免再計入。
 - 5.7.1 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5.7.2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5.7.3 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5.7.4 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5.7.5 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 5.8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



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陳報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主管，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5.9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 5.10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5.11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三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宜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5.12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



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5.13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5.14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5.14.1 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5.14.2 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5.14.3 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5.14.4 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5.14.5 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5.14.6 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5.14.7 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5.15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5.16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5.17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5.17.1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 20 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5.17.2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



除契約。

5.17.3 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5.18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參萬元(含)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宜於公司網站及宜於內部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5.18.1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5.18.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5.18.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5.19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宜依下列程序處理：

5.19.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5.19.2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5.19.3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5.19.4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5.19.5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5.19.6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5.20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



政機關。

5.21 本公司專責單位宜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6 相關表單：無

7 核准：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錄三：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 1 條 （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 3 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乙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4 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 5 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6 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 7 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若董事長未於 15 日內召開董事會，得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召集之。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8 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佈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9 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的方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 10 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 11 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 8 條第 3 項規定。

第 12 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所訂定或修正之下列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 資金貸與他人。

(四)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13 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 14 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 15 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且包含其配偶、二親等內血親、與其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 206 條第 3 項準用第 18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第 16 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



依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情事，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17 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 18 條 本議事規範訂於 102 年 9 月 16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08 年 5 月 29 日。



附錄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

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

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包含統計之權數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同意實施。



附錄五：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01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02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03 A102060 糧商業
 - 04 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 05 C106010 製粉業
 - 06 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 07 C199010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 08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09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10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 11 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 12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1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4 F401161 菸類輸入業
 - 15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之一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作為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轉換之用。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



前三十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第九條 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第 177 及 177-2 條辦理。
-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177-2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25-1 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 9 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 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三之一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定之。
- 第十三之二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三之三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前項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其委任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其董事酬勞不高於當年度稅前純益之百分之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並同董事酬勞，以不高於當年度稅前純益之百分之二分派之。

本公司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于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後，應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其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並提交董事會討論。

第十六之一條 本公司員工酬勞，除因存在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外，應依據當年度稅前純益之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但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若部份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時，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平價值計算配發酬勞股數)。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時，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送交查核及提報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按證交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分配方案。



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配採剩餘股利政策，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每年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二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條 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經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錄六：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簡稱「公司治理守則」，以下同）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條刪除）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



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七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 八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九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十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十 一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十 二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 十三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十四 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十五 條：本辦法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股東會同意實施。



附錄七：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9 年 3 月 29 日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36,959,7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3,695,970 股。

- 一、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 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如下表（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109 年 3 月 29 日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林雪嬌	106.01.10	1,625,224	4.82%
董事	吳曜宗	106.01.10	1,329,494	3.95%
董事	吳文欽	106.01.10	2,338,469	6.94%
董事	廖本蒼	106.01.10	31,337	0.09%
董事	曹信忠	106.01.10	0	0%
獨立董事	李政寬	106.01.10	0	0%
獨立董事	楊蒂敏	106.01.10	0	0%
董事合計			5,324,524	15.80%
監察人	張育瑋	106.01.10	789,000	2.34%
監察人	韓銘義	106.01.10	0	0%
監察人	張鴻文	106.01.10	0	0%
監察人合計			789,000	2.34%

註：經股東臨時會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全面改選，任期至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止。

